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二零二四年到期的1,109,000,000港元  
6.95%可換股債券  
(債務證券代號：5578)

## 聯合公告

### (1) 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及 (2)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的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茲提述(i)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狀況及進展。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在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

要約人及本公司(接獲李先生通知)謹此宣佈，要約人已豁免遵守規則3.5公告「買賣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e)段所載條件(「LaSalle條件」)，現重列如下：

「(e)已獲得形式及內容令要約人滿意的LaSalle股東的豁免或同意，據此LaSalle股東放棄彼等各自根據適用的股東協議於每家LaSalle合資公司中的股份行使特定購股權的權利，從而宇培發展繼續擁有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在相關LaSalle合資公司中的現有股權，並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繼續作為相關自有不動產的資產管理人，且該等同意或豁免(倘適用)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重大修改；」

要約人及本公司(接獲李先生通知)亦謹此宣佈，由於LaSalle股東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已同意以按公平基礎協商並令要約人滿意的總價收購宇培發展於每家LaSalle合資公司中的現有股權，要約人已同意豁免LaSalle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接獲李先生通知)謹此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有條件(除LaSalle條件已獲豁免及明確表示將於或截至完成日達成的其他條件外)均已達成，而根據買賣協議明確表示將於或截至完成日達成的條件預期將於完成時達成或獲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除明確表示該等條件將於或截至完成日達成，但以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為前提)根據買賣協議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於宇培國際與要約人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發生。買賣協議各方目前預計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發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就完成及要約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僅會在完成發生後方會作出。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因此，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董事長  
劉強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士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石亮華女士、謝向東先生及吳國州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慶女士及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強東、胡偉、許冉、何成鋒、Ellen Hoi Ying NG及Joseph Raymond GAGNON。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